

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七、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三、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四、2026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五、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 委托业务费情况
 -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六)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
 - (二) 公务接待费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主要承担疾病预防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预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预算组成。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表 1 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2026 年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6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7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8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9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10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1 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2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3 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表 14 2026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表 15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 01 表

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3.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513.03
九、其他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3.03	本年支出合计	513.0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13.03	支 出 总 计	513.0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预算 03 表

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13.03	363.47	149.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3.03	363.47	149.5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00		5.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67.03	363.47	103.56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67.03	363.47	103.56			
21004	公共卫生	41.00		41.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0.00		4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0		1.00			

预算 04 表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13.03	一、本年支出	513.0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3.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513.0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13.03	支 出 总 计	513.03

预算 05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3.03	363.47	358.79	4.68	149.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3.03	363.47	358.79	4.68	149.5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00				5.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67.03	363.47	358.79	4.68	103.56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67.03	363.47	358.79	4.68	103.56
21004	公共卫生	41.00				41.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0.00				4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0				1.00

预算 06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3.03	363.47	358.79	4.68	149.56
204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513.03	363.47	358.79	4.68	149.56
204011	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13.03	363.47	358.79	4.68	149.56

预算 07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3.47	358.79	4.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		4.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		4.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8.79	358.79	
30302	退休费	358.79	358.79	

预算 08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预算 09 表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 10 表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 11 表

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9.56	149.56							
204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149.56	149.56							
204011	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9.56	149.56							
31	本级支出项目		149.56	149.56							
42010326204T000000110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及疫苗零差率补贴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0	5							
42010326204T00000011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00	40							
42010326204T00000012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0	100							
42010326204T000000134	疫苗接种服务	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56	3.56							
42010326204T000000150	卫生健康促进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	1							

预算 12 表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 采购 品目	功 能 科 目	部 门 支 出 经 济 分 类	资 金 来 源	资 金 性 质	采 购 数 量	单 价 （ 万 元 ）	计 量 单 位	采购金额		
											采 购 金 额 合 计 （ 万 元 ）	其 中 面 向 中 小 企 业 （ 万 元 ）	其 中 面 向 小 微 企 业 （ 万 元 ）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 13 表

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本单位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相关

预算 14 表

2026 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填报人	张雯	联系电话	13554231922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 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本级）	513.03	100%	497.17	495.3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				
		合计	513.03	100%	497.17	495.35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58.79	70%	368.35	364.36
		运转类项目支出	4.68	1%	4.82	4.75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49.56	29%	124	126.24	
合计		513.03	100%	497.17	495.35	
部门职能概述	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主要承担疾病预防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为辖区居民提供计划免疫、慢性病治疗、健康教育、康复治疗、传染病管理、基本医疗等六项医疗服务。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实行低药价，五减六免等。					
年度工作任务	1. 计划免疫 2. 慢性病防治 3. 健康教育 4. 康复治疗 5. 传染病管理 6. 基本医疗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 预算	项目本 年度预 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40	40	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费用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及疫苗销售零差率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5	5	用于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00	100	用于优化人员结构，提升专业技术人员配比，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卫生健康促进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	1	用于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	
	疫苗接种服务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3.56	3.56	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返还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p>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以社区为范围、以需求为导向，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p>			<p>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残疾等为重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增强居民健康意识与健康知识，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不断优化诊疗服务、提升医疗队伍质量，提高诊疗水平，全面实行基药零差价。</p>	
长期目标：	<p>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以社区为范围、以需求为导向，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p>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基药补贴比例	15%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计划指标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计划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90%	计划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计划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100%	计划指标		
			基层机构医疗责任险覆盖率	≥90%	计划指标		
			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	20元/剂次	计划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80%	计划指标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计划指标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零差率	计划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	持续开展	历史数据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历史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残疾等为重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增强居民健康意识与健康知识，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不断优化诊疗服务、提升医疗队伍质量，提高诊疗水平，全面实行基药零差价。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基药补贴比例	15%	15%	15%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85%			≥85%	计划指标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90%	≥90%	计划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90%	≥90%	≥90%	计划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90%	计划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75%	≥75%	计划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85%	≥85%	计划指标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基层机构医疗责任险覆盖率	≥90%	≥90%	≥90%	计划指标	
			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	20元/剂次	20元/剂次	20元/剂次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80%	≥80%	≥80%	计划指标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90%	≥90%	计划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95%	≥95%	计划指标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零差率	零差率	零差率	计划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收取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历史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历史指标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	持续开展	持续开展	持续开展	历史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历史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历史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80%	≥80%	计划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指标	

预算 15-1 表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项目代码	42010322204T000000144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胡红	联系电话	027-82800745		
项目年度	2026 年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鄂卫办发〔2025〕9号）市卫健委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2025 年基本公卫补助标准 90 元：中央 54 元，省级 18 元，市区各 9 元，按辖区人口数测算。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费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包含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人健康管理服务、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等 12 大类 33 项。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2024 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 2. 整改及应用情况：根据辖区内老年人居家时长增多，导致老、高、糖部分工作滞后，按时组织医务人员上门点对点服务。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2024 年年初预算 10 万元，此项目为调剂项目，当年考核执行率 80%，第二年考核 20%； 2. 2025 年预算变动情况：2025 年预算 10 万元，此项目为调剂项目，当年考核执行率 80%，第二年考核 20% 3、2025 年 1—8 月整体执行率为 50%； 4、2026 年度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鄂卫办发〔2025〕9号）市卫健委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40		
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鄂卫办发〔2025〕9号）	4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疟疾、其他寄生虫病监测工作；开展健康科普、控烟宣传和干预工作及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推进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政策标准：（鄂卫办发〔2025〕9号）市财政局卫健委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工作的通知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3109 人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824 人		
		慢阻肺病患者管理人数	≥53 人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65 岁以上老年人社区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80%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		持续开展	历史数据		
服务	辖区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计划数据		

	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70%	计划数据					
		区域职业健康服务中心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	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65%	≥65%	4	政策标准： (鄂卫办发〔2025〕9号) 市财政局卫健委关于做好2025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工作的通知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4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85%	≥85%	2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90%	≥90%	2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90%	≥90%	≥90%	2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90%	2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3100人	≥3109人	≥3109人	3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770人	≥824人	≥824人	3		
			慢阻肺病患者管理人数	≥20人	≥53人	≥53人	2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75%	≥75%	2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85%	≥85%	2		
			65岁以上老年人社区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	≥65%	2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65%	≥65%	2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65%	≥65%	2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80%	≥80%	≥80%	2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90%	≥90%	2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95%	≥95%	2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8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8		历史数据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	持续开展	持续开展	持续开展	4		历史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80%	≥80%	10	计划数据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70%	≥70%	≥70%	5	计划数据			
	区域职业健康服务中心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90%	5	计划数据			

预算 15-2 表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及疫苗销售零差率	项目代码	42010322204T000000131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胡红	联系电话	027-82800745		
项目年度	2026 年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2009〕1号）明确：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p> <p>2.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代购工作的有关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文件规定，基层医疗机构可购药不超过基药总量 20%的代购药品。</p> <p>3. 《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4〕109号）规定：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给予专项补助，包括药品的 15%差额补助以及综合改革进展情况的补助。</p>				
项目实施方案	药品按 15%差额补助以及综合改革进展情况对社区中心进行补助。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p> <p>2. 整改及应用情况：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给予专项补助，包括药品的 15%差额补助以及综合改革进展情况的补助，区级预算为定额数，导致无法足额保障。</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4 年区级预算 10 万元，整体执行率 100%，此项目为调剂项目；</p> <p>2. 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2025 年区级预算 5 万元，此项目为调剂项目；</p> <p>3. 2026 年预算变动情况：2026 年区级预算 5 万元，此项目为调剂项目。</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5		
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5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5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武医改办 (2011) 19 号、(武医 改(2009) 1 号)、(鄂 财社发 (2014) 109 号)	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机构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使用 基药补贴比例	1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实施国家基 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 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 办(2011) 19 号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 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零差率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 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 办(2011) 1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历史数据	
			群众药费负担	减轻	计划数据	
			基层医生收入	稳定	计划数据	
			政府基层医疗机构 配备基本药品比例 和使用金额比例均 不低于 65%	≥65%	计划数据	
			代购药品占基药总 量比例	<2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基药补贴比例	15%	15%	15%	2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100%	5	《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零差率	零差率	零差率	1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4	历史数据
				群众药费负担	减轻	减轻	减轻	8	计划数据
				基层医生收入	稳定	稳定	稳定	8	计划数据
				政府基层医疗机构配备基本药品比例和使用金额比例均不低于65%	≥65%	≥65%	≥65%	6	计划数据
				代购药品占基药总量比例	<20%	<20%	<20%	4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预算 15-3 表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项目代码	42010322204T000000152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胡红	联系电话	027-82800745		
项目年度	2026 年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省政府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意见（鄂政办发〔2017〕30 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2020〕25 号）。				
项目实施方案	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在逐步优化人员结构的基础上，力争达到每万名常住人口 3—5 名全科医生及专业技术配比等人员配置规划，逐年递增，实现按照常住人口的万分之十六配备人员和岗位的目标。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2. 整改及应用情况：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逐步优化人员结构，根据各社区辖区人口数、职工岗位数、各类人员结构等因素合理分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4 年区级预算 100 万元，此项目为调剂项目，当年执行率 100%； 2. 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2025 年区级预算 100 万元，此项目为调剂项目，当年执行率 100%； 3. 2026 年预算变动情况：2026 年区级预算 100 万元，此项目为调剂项目。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0	
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江政〔2020〕25 号	10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在逐步优化人员结构的基础上，力争达到每万名常住人口 3—5 名全科医生及专业技术配比等人员配置规划，逐年递增，实现按照常住人口的万分之十六配备人员和岗位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改革推进，到 2024 年底，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长效的补偿机制、激励性的分配制度、相适应的支持政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人员队伍明显优化，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初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新秩序，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并显著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基层医疗卫生人员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万名常住人口全科医生配比	1-3 名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逐年上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基层医疗卫生人员覆盖率	=100%	=100%	=100%	2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	计划数据

						%	%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万名常住人口全科医生配比	1-3 名	1-3 名	1-3 名	1-3 名	10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10	历史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1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预算 15-4 表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促进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3204T000000122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胡红	联系电话	027-82800745
项目年度	2026 年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为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要 求，解决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不足、公共卫生服务资源不足问题，提升服务覆盖面和质量，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在此背景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可精准识别资源配置短板，优化服务流程，为项目科学立项提供依据，推动服务均等化与可持续性。		
项目实施方案	<p>（一）社区人才培养，医护人员招聘、技能培训经费 0.3 万元。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67 号）文件，继续教育网络培训经费。</p> <p>（二）中医药经费 0.3 万元，主要用于硬件设施、设备的更新及补充；中医人员的培训、进修，师带徒、中医师承教育。</p> <p>（三）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 0.4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p> <p>2. 整改及应用情况：基层卫生工作促进经费在过程控制有效性方面，在项目预拨经费申请、审批、拨付方面已履行规范程序，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设立奖惩机制保证项目绩效可持续发挥。</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执行率 100%；</p> <p>2. 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5 年基层卫生工作促进经费区级预算 2.5 万元，1-8 月执行率 76%；</p> <p>3. 2026 年预算变动情况：2026 年按工作经费重新划分，此项目包括医护人才培养、中医药经费、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三个子项目，为社区调剂项目；</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
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社区人才培养、医护人员招聘、技能培训经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67号》文	0.3		
	中医药经费	《湖北省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	0.3		
	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	鄂卫生计生发〔2013〕3号	0.4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工作内涵建设，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辖区居民中医药服务需求。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员结构，按照有关标准组建全科服务团队，对医务人员按时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提升医务人员服务能力。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制度，增强医疗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化解医疗风险的能力，保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如期完成年度基层卫生工作促进任务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1	进一步优化服务内容，提升服务频次，保障服务质量，增强群众感受，聚焦重点人群，结合“中医药服务”等重点工作，充分发挥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六位一体”的服务功能，将服务逐步延伸到家庭，与家庭建立“契约式”的服务关系，持续提升基层卫生工作促进服务项目质效。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体检费补助标准	80元/人次*8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人员的培训、进修次数	≥4次
	社区中医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基层机构医疗责任险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准确性	≥95%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医护人员专业能力	不断提升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群众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体检费补助标准	80元/人次*80%	80元/人次*80%	80元/人次*80%	2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的培训、进修次数	≥4次	≥4次	≥4次	3	计划数据
				社区中医覆盖率	≥90%	≥90%	≥90%	3	计划数据
				基层机构医疗责任险覆盖率	≥90%	≥90%	≥90%	4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准确性	≥95%	≥95%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护人员专业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提升	1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群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20	计划数据

预算 15-5 表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疫苗接种服务费	项目代码	42010325204T00000013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胡红	联系电话	027-82800745		
项目年度	2026 年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做好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工作，贯彻落实《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降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2〕257 号文），更好规范相关收费行为，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项目实施方案	上一年度上缴财政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第二年予以返还。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5 年该项目纳入预算； 2. 整改及应用情况：按实际上缴财政第二类疫苗接种费后次年全额返还。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4 年未有此项目预算； 2. 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2025 年年初区级预算 1.74 万元，截至 2025 年 8 月此项目当年执行率 100%； 3. 2026 年预算变动情况：2026 年区级预算 3.56 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3.56	
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56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56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疫苗接种服务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降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3.56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为进一步做好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工作，贯彻落实《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降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2〕257号文），更好规范相关收费行为，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							
年度绩效目标		上一年度上缴财政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第二年予以返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	20元/剂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收取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	20元/剂次	20元/剂次	20元/剂次	2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收取覆盖率	100%	100%	100%	2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2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20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6年收支总预算513.03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7.68万元，增长3.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增长，导致收支总预算增长。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收入预算513.03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7.68万元，增长3.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13.03万元，占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支出预算513.03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7.68万元，增长3.5%。其中：基本支出363.47万元，占71%；项目支出149.56万元，占2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13.0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513.03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13.03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513.0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13.03万元，较2025年预算增加17.68万元。主要是人员类项目支出减少5.57万元，运转类项目支出减少0.0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增长23.32万元，导致收支总预算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363.47 万元，占 70.85%，其中：人员经费 358.79 万元，公用经费 4.68 万元；项目支出 149.56 万元，占 29.15%。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5 万元，主要是用于项目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467.03 万元，主要是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40 万元，主要是用于项目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1 万元，主要是用于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3.47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8.79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149.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49.56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及疫苗零差率补贴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机构给予补助经费。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4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经费。

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100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长效的补偿机制，社区中心人员差额补助经费。

4. 疫苗接种服务 3.56 万元，主要用于进一步做好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工作。

5. 卫生健康促进经费 1 万元，主要用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工作，优化人员结构，提升医务人员服务能力。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是 4.68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单位 2026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本单位 2026 年无委托业务费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房屋面积共有 1144.09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等。

（六）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

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6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单位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513.03万元。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6年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本中心。

二、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用于执法车辆更新购置等（含车辆购置税），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实施车改政策以后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与上年持平。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七）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卫生机构的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公共卫生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公开咨询电话:027-82800745